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4月修订)》变更的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管理人的义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利益冲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业绩报酬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4月修订）之补充协议》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7月25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7月25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7月26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7月25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4月修订）》变更的征询函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4月修订)》变更的征询函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

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投资者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人的义务		<p><b>新增：</b></p> <p>(16) 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17)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18)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原第(16)条变更为第(19)条，内容不变。</p>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b>删除：</b></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投资限制		<p><b>新增：</b></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原第(4)条变更为第(5)条，内容不变。</p>
利益冲突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自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与委托人利益存在冲突。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前事先得到委托人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p>

		<p>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含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收益责任。</p> <p>(四)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其他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p>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p> <p>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p> <p>(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收益责任。</p> <p>(五)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p>



	<p>管理人每次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p>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T = E \times 0.03\% \div 365</math>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托管人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p> <p>上述托管人的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G = E \times 0.50\% \div 365</math>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p>	<p>（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T = E \times 0.03\% \div 365</math>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托管人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p> <p>上述托管人的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p> <p>管理费：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G = E \times 0.50\% \div 365</math>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业绩报酬</p>

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 管理人业绩报酬=0;

$r_i < R$ ,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余下40%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  $R$  为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_i$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中明确。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承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 则募集参与的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或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参与申请日, 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0), 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60%	$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 =业绩报酬;

$A$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业绩报酬计提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 管理人业绩报酬=0;

$r_i < R$ ,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余下40%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  $R$  为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_i$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中明确。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承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 则募集参与的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计划成立日或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参与申请日, 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0), 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60%	$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 =业绩报酬;

$A$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 业绩报酬计提

①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

(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 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支付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义务。

#### (四) 其他费用

#####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 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 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 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 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扣除, 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根据管理人的需要,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费用支付的凭证;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

止日。

③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④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 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⑤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支付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义务。

####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三) 其他费用

#####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 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 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 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 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扣除, 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根据

	<p>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1至3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管理人的需要，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费用支付的凭证；</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1至3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其他	<p>以上仅为本次合同变更要素列示，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4月修订）之补充协议》</p>	

